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透過注資投資於一間供熱公司**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隆光與河北聚鄰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隆光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00,000元以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有關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目標公司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之正文。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河北聚鄰為一間由魏少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66%）擁有99%權益之公司。因此，魏少軍先生及河北聚鄰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全文；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北京隆光與河北聚鄰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京隆光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245,000,000元以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北京隆光
- (ii) 河北聚鄰
- (iii) 目標公司
- 注資：目標公司目前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北京隆光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245,000,000元。因此，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將分別為人民幣333,0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0元。
- 付款條款：注資將以下列方式實行：
- (i) 北京隆光將於完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直接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75,000,000元；及
- (ii) 北京隆光將於目標公司根據其資金需要發出書面要求後及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直接向目標公司支付餘額人民幣70,000,000元。

- 先決條件 : 完成受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
- (i)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各訂約方之股東及／或董事（如適用）正式批准；
 - (ii) 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 (iii) 河北聚鄰及目標公司於增資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遭違反及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iv) 並無任何第三方向河北聚鄰及／或目標公司提出申索，而有關申索可能限制注資或可能對注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致使注資自增資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並無可能進行或變為違法。
- 完成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進行。
- 終止 :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北京隆光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北京隆光將有權終止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經終止，增資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

溢利保證

： 河北聚鄰將向北京隆光提供保證，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每年財務報表之年度純利（經北京隆光核證）將不低於下表與特定年度對應之右側所載金額：

| 年度 | 累計 | |
|-------|-----------------|-----------------|
| | 純利目標 (人民幣千元) | 純利目標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二零年 | 12,000 | 12,000 |
| 二零二一年 | 17,000 | 29,000 |
| 二零二二年 | 25,000 | 54,000 |
| 二零二三年 | 34,000 | 88,000 |
| 二零二四年 | 43,000 | 131,000 |
| 二零二五年 | 50,000 | 181,000 |
| 二零二六年 | 55,000 | 236,000 |
| 二零二七年 | 60,000 | 296,000 |
| 二零二八年 | 64,000 | 360,000 |
| 二零二九年 | 73,000 | 433,000 |
| 二零二零年 | 74,000 | 507,000 |
| 二零三一年 | 75,000 | 582,000 |

溢利補償

： 訂約方已同意，於保證期間，河北聚鄰須於任何三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向北京隆光賠償上述保證溢利與目標公司實際純利之間的差額。北京隆光將有權要求河北聚鄰按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作出補償：自本年度河北聚鄰應佔目標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直接扣減或要求河北聚鄰以現金補償。上述補償（如有）須由河北聚鄰於緊隨有關三年期後之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

股息

：倘目標公司於年內有純利，於派付股息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正常營運之條件下，北京隆光及河北聚鄰將討論及釐定相關年度之股息水平。除非北京隆光與河北聚鄰另行協定，否則於任何情況下，目標公司須按北京隆光所享有之純利（按本公告下文所載）不少於30%的比例向北京隆光派付股息，而每次派息相隔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訂約方同意，由完成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隆光及河北聚鄰各自將有權獲得目標公司純利之有關部分，載列如下：

- (a) 倘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淨額，則有關虧損淨額須由河北聚鄰獨自承擔；
- (b) 倘錄得之純利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則北京隆光將有權獲得全部純利；
- (c) 倘錄得之純利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則北京隆光將有權獲得首筆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之金額，而河北聚鄰將有權獲得餘額；及
- (d) 倘錄得之純利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北京隆光及河北聚鄰之享有權須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成。

購回：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河北聚鄰將購回北京隆光於目標公司持有之40%股權：

- (i) 實際累計純利於保證期間內任何連續六(6)年低於同期目標累計純利之70%；及
- (ii) 目標公司因重大安全或環境問題而連續六(6)個月未能進行正常業務營運。

購回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購回價} = A \times (1+10\%)^N - B - C$$

當中，

A為北京隆光所實際支付之注資總額；

B為目標公司向北京隆光派付之股息總額；

C為河北聚鄰向北京隆光支付之賠償淨值總額；及

N為自北京隆光根據增資協議作出付款之日期起已過之實際年數。

北京隆光預期，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達致10%之年度回報率。

河北聚鄰將於收到北京隆光之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完成上述購回。

管理：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北京隆光將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而河北聚鄰將有權委任兩(2)名董事。由河北聚鄰委任之一名董事將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及法定代表。目標公司亦將委任由北京隆光提名之有關人士為其首席財務官。

收購控股權益之權利：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視乎目標公司之實際營運及財務狀況、溢利保證之達成程度及其他因素，北京隆光將有權（惟並無義務）於任何時間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至至少51%並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倘北京隆光決定如此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則訂約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釐定最終協議之條款。

代價

將由北京隆光出資之總額人民幣245,0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估值師釐定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評估價值；(ii)目標公司實施其發展計劃之未來資金需要；及(iii)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前景。

目標公司之完整估值報告將就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而編製。

資金來源

北京隆光根據增資協議就注資將予支付之總額人民幣245,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河北聚鄰擁有10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北京隆光及河北聚鄰擁有40%及60%權益。

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提及，本集團將積極集中於多能互補領域（包括電、熱及氣體）進行投資及佈局，並將按行業機遇拓展及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碑店市光碩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其中包括）為從事集中供熱業務之公司供應清潔及環保能源解決方案以及業務管理服務，已獲目標公司委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向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有關向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深入了解目標公司之日常運作以及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經評估可得資料後，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具有進一步發展其集中供熱業務之潛力，並將能夠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收入。

董事會相信，透過注資收購目標公司之40%股權，本集團能夠增加其於中國河北省內集中供熱行業之市場份額，其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從而將令本集團獲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增資協議提供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河北聚鄰之資料

河北聚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集中供熱投資以及組織及籌劃文化活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魏少軍先生及其女兒分別於河北聚鄰間接擁有99%及1%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供熱商，主要從事生產及供熱、設計、建設及重建供熱系統。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河北聚鄰擁有其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目前專注於在中國河北省高碑店市之供熱服務。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其供熱項目之首階段，供熱服務能夠涵蓋總面積超過6,000,000平方米。其計劃於二零三一年之前完成第二期供熱項目，將其供熱能力進一步增加14,700,000平方米（「第二階段項目」）。目標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前完成必要之基礎設施並開始第二階段項目之供熱服務至總面積為1,100,000平方米，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一年間能夠分階段向其餘13,600,000平方米開始第二階段項目之供熱服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1,100,000元。

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 (5,439) | 9,841 | 14,099 |
|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 (5,439) | 8,741 | 10,574 |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隆光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其中智慧能源業務主要以工商業及住宅客戶以及公共機構的需求出發，其依靠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慧能源雲平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基於冷、熱、電、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

北京隆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北京隆光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燃氣及熱能等清潔能源，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河北聚鄰為一間由魏少軍先生（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66%）擁有99%權益之公司。因此，魏少軍先生及河北聚鄰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14A.36條，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魏少軍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為批准增資協議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魏強先生及魏少軍先生被視為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增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注資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注資之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全文；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京隆光」 | 指 | 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
| 「增資協議」 | 指 | 北京隆光、河北聚鄰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注資 |

| | | |
|----------|---|--|
| 「注資」 | 指 | 北京隆光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出資合共人民幣245,000,000元 |
| 「本公司」 | 指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1） |
| 「完成」 | 指 |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注資之登記手續，其後目標公司將會獲發新營業執照 |
| 「先決條件」 | 指 | 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注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保證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十二(12)年 |
| 「河北聚鄰」 | 指 | 河北聚鄰創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魏少軍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及由其女兒擁有1%權益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乃為考慮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注資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增資協議之訂約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高碑店市隆創集中供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河北聚鄰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估值報告」 | 指 | 將由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40%股權 |

「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